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楊勝恩
案由	聲請人因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、附表二之一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僅以「無論酒測濃度多寡，酒後駕車肇事」為裁量標準，不論酒精濃度、個案故意、過失程度等區別，將肇事之法律效果均一律規定為撤職，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、不符憲法第18條保障服公職權、第15條保障工作權、財產權之意旨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系爭規定並未違憲，並進而適用系爭規定認定原處分為合法，具有基本權利的衡量怠惰之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：³ （一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⁴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，合先敘明。⁵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⁶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21號楊勝恩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